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細則

106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訂定本細則。

二、申請資格：

(一) 對象：本系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二) 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1. 申請之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5分以上，或上、下學期班排名均為前25%；上下學期須以同一標準採計。
2. 申請之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3.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 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五) 曾獲獎惟因檢核未通過導致中斷受獎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三、初審作業：

由學生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由本系依據本作業細則第二點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四、複審甄選方式

(一) 前一學年度學年學業成績。(佔40%)

(二) 面試成績：(佔40%)

針對擔任教職應具備之基本態度、教育理念、教學能力或潛質進行測試與詢答，包括專業知識、表達與溝通能力、學習意願與態度等表現評選。

(三) 書面審查：(佔20%)

任何有助呈現教育熱忱及具社會關懷之文件或資料。

五、複審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至少3人為原則，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

員。

六、計分方式：複審結果將分為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